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
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6/132 号决议提交，审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报告尤其重点叙述性别平等观点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于联合国特定政府间进程。报告最后提出关于加大力度执行两性平等任务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定政府间机构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的情况	4
A. 方法	4
B. 以数量统计的结果	4
C. 深入分析	12
三.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16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贡献	18
五. 加强政府间机构成果文件中的性别平等观点的机会	19
六. 结论和建议	20

一. 引言

1. 1995年，世界各国领导人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承诺各国政府将确保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反映性别平等观点。他们还敦促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作出充分承诺，为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贡献力量。五年后，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了《行动纲要》的内容，并强调指出了新的重点和行动领域。

2. 大会第66/132号决议重申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大会在该决议第14段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把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审议的所有问题及其授权任务的主流，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3. 大会第66/132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本报告是应这一要求提交的。本报告评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的进展，尤其是从量和质的角度分析联合国特定政府间进程在何种程度上已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¹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9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还评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讨论的投入的影响。

4. 与本报告的重点和方法特别有关的是第66/132号决议第19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地触及性别平等观点，以帮助制定关注性别平等问题的政策。

5. 分析结果表明，政府间进程，包括高级别活动，继续为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和政策创造许多机会，但这些机会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需要进一步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如能更多地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就可帮助加速取得进展。

¹ 本报告是对下列文件的补充：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见E/2012/61）和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见E/CN.6/2012/3和E/CN.6/2012/4，这两份报告均介绍会员国的良好做法）。年度报告介绍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行动，特点注重委员会的优先主题。

二. 特定政府间机构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的情况

6. 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 2011 年会议的内容分析的方法和结果如下。

A. 方法

7. 所分析的文件审视了根据性别、性(sex)、妇女、男子、女童、男童、女性、男性、性(sexual)、生殖、孕产妇等词(包括复数形式)的出现率寻找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的证据。至少出现过一次关键词的文件被视为包含性别平等观点。出现虚假关键词的搜寻结果,例如“人为灾害”或没有提及受害者/幸存者或肇事者性别的“性剥削”,不计算在内。

8. 虽然所选的单词没有包括可被认为也能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其他单词,但这些单词是讨论性别平等问题的报告和文件里使用最经常的词。为了确保对有无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的评估不停留于仅仅提及这些关键词,对通过这第一步筛选的文件都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分析,以评估性别平等观点的确得到反映的程度。

9. 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载列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都予以检查。这些文件,即使列于专门讨论性别平等问题的项目或分项目之下,也予以考虑。如果文件提交给一个以上政府间机构,则每一次提交均作为一个文件统计,因为每个机构的审议都被认为是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政府间进程主流的另一机会。

B. 以数量统计的结果

10.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工作有多重机会。仅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审议了秘书长的 249 份报告,通过了 259 项决议。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审查了秘书长的 24 份报告,通过了 40 项决议。各职司委员会(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因该委员会是专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机构)在其 2011 年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 53 份报告,通过了 46 项决议。

11. 一些决议专门注重性别平等问题。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专门注重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问题的议程项目或分项目后,通过了六项决议。这些决议包括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66/128)、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66/129)、妇女与政治参与(66/13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6/131)、妇女参与发展(66/216)的决议和要求编写本报告的年度决议(66/132)。此外,大会在其他项目下通过了关于女童的两项决议:女童(66/140)和国际女童日(66/170)。

² 根据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载列的文件。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每年通过了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决议(E/2011/6 号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她们提供援助的决议(E/2011/18 号决议)。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落实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作用的决议(E/2011/5 号决议)。

13. 政府间机构通过专门决议处理性别平等问题极为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机构应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处理其他问题的决议,从而将性别平等考量作为一个交叉事项纳入所讨论的所有领域的工作。本报告的结论显示,虽然所审查的一些文件反映了性别平等观点,但许多文件仍然尚未发掘潜力推动充分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促进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

1. 大会

决议

14. 对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决议所作分析显示,在所有决议中,将近三分之一的决议体现了性别平等观点(见表 1)。根据重点关注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最有可能含有性别平等的内容,将近三分之二的决议提及性别问题。未经发交一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将近一半的决议反映了性别平等观点。由负责经济和财政事项的第二委员会审议的每三项决议中有一项含有性别平等的内容。审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的第四委员会的决议有四分之一论及性别平等问题。

15. 分别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行政和预算问题及法律问题的第一、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极少通过提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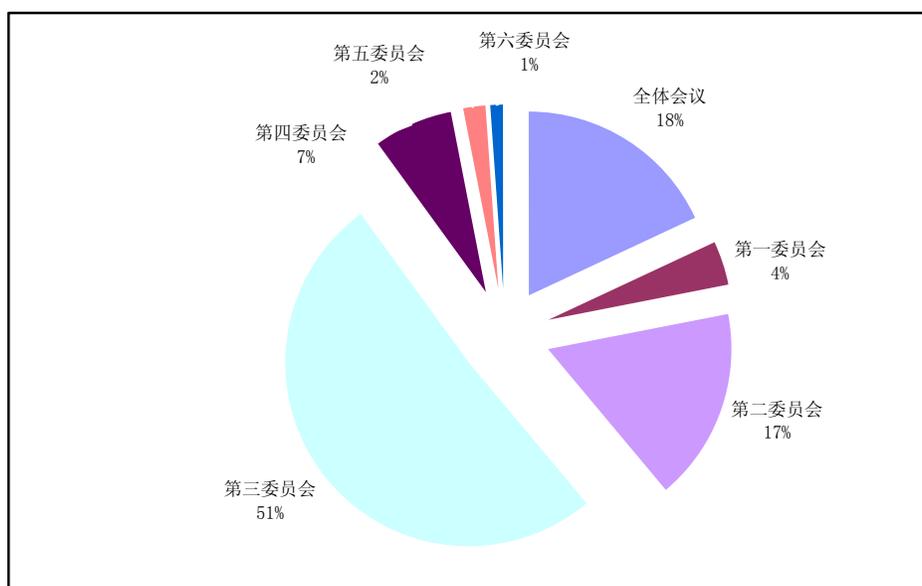
表 1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大会决议数目和百分比

始发机构	决议总数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 决议数目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 决议的百分比
全体会议	34	15	44
第一委员会	47	3	6
第二委员会	42	14	33
第三委员会	66	42	64
第四委员会	23	6	26
第五委员会	25	2	8
第六委员会	22	1	5
大会共计	259	83	32

16. 下文图一显示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大会决议在各主要委员会之间分配的情况。尽管第三委员会仅负责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四分之一，但该委员会处理的决议却占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所有大会决议的半数。相比之下，所有大会决议中有 18% 始发于第一委员会，但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所有大会决议中仅 4% 为经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决议。按委员会分列的细目与过去几年的结果相符，同时显示，尽管大会一再呼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问题的主流，但除社会、经济和政治事项外，处理其他问题的决议仍旧很少反映性别平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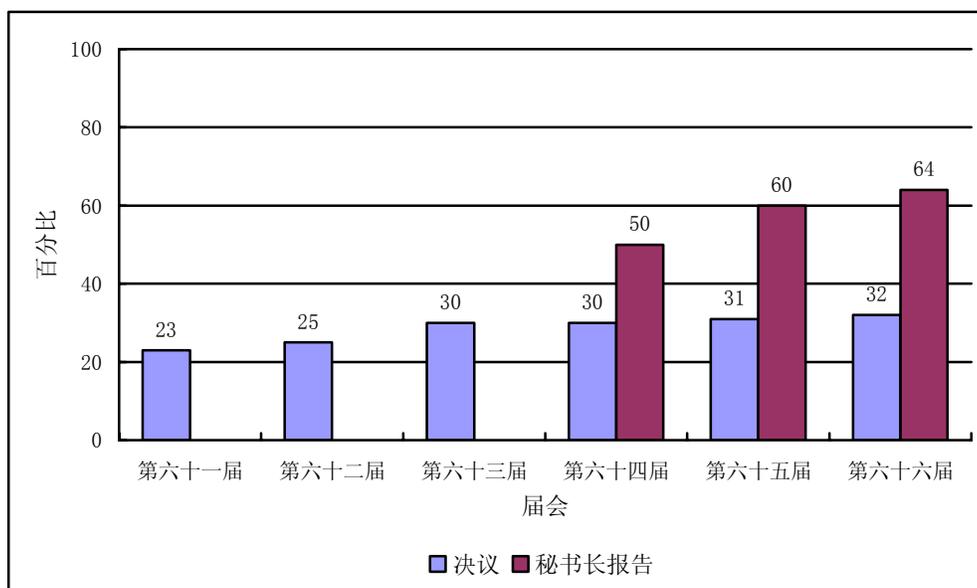
图一
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大会所有决议的始发点



17. 关于趋势，³ 结合性别平等观点的大会决议在所有决议中所占份额基本没有增加(见下文图二)。从大会历届会议来看，这一份额一直较低。

³ 这些初期结果系根据对秘书长以往的报告(A/62/178、A/63/217、A/64/218、A/65/204 和 A/66/211)所作分析得出。必须指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的分析结果并不充分可比，原因是内容分析依赖的词语较少(性别、性(sex)、妇女、女童、女性和性(sexual))。

图二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大会文件百分比变化趋势



秘书长报告

18. 与决议相比，性别平等观点更有可能反映于秘书长的报告：64%的报告含有性别平等观点(见表 2)。

表 2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报告数目和百分比

接收报告的机构	报告总数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报告数目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报告的百分比
全体会议	55	42	76
第一委员会	23	9	39
第二委员会	36	26	72
第三委员会	49	41	84
第四委员会	20	9	45
第五委员会	87	44	51
第六委员会	14	8	57
大会共计	249	159	64

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 249 份报告中，一些在一个以上议程项目下审议，一些议程项目分配给一个以上委员会。因此，按委员会开列的细目总数会多于提交大会的报告数目。

19. 提交第三委员会的大多数报告以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和提交第二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报告涉及性别平等观点。相比之下，由第四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的仅有大约半数的报告采纳了性别平等观点，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仅有五分之二报告采纳了性别平等观点。

20. 关于趋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之间，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秘书长报告的数目增加了 4 个百分点(见上文图二)。这说明在许多实质性领域性别平等问题的相关性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可能显示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观点日益主流化。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

决议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四分之一以上的决议反映了性别平等观点(见表 3)。除妇女地位委员会外，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情况基本类似，2011 年有将近四分之一的决议反映了性别平等观点。各职司委员会的情况大不一样，但由于抽样范围小，很难对数据作出解读。

表 3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决议数目和百分比

始发机构	决议总数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	
		决议数目	决议百分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0	11	28
职司委员会 ^a	46	11	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8	4	22
麻醉药品委员会	19	1	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	1	10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	1	50
社会发展委员会	5	3	6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0	—	—
统计委员会 ^b	0	—	—
联合国森林论坛	1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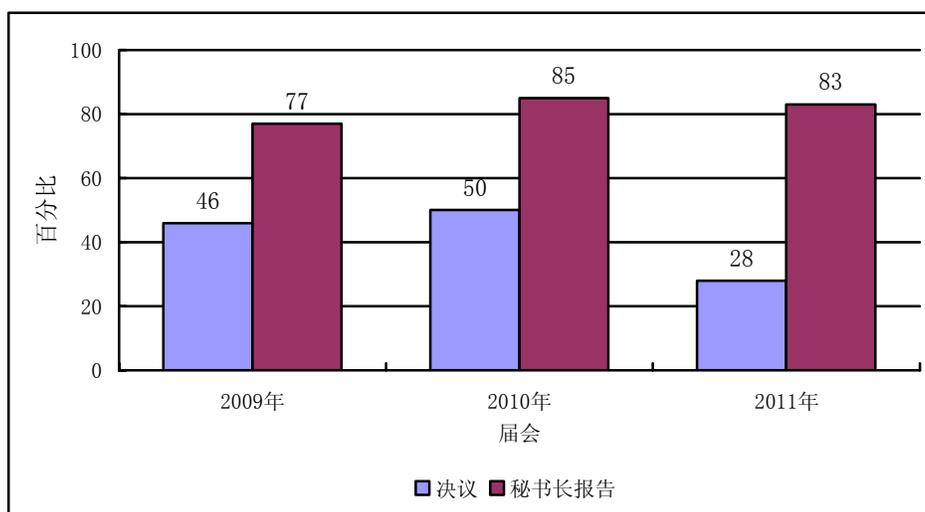
^a 这些结果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b 统计委员会传统上通过的是决定。在 2011 年届会上，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性别统计的第 42/102 号决定。

22. 关于趋势(见图三和四),与往年情况⁴比较显示,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职司委员会而言,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所占份额都减少。对理事会来说,减少幅度尤其大,2011年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减少了将近一半。应该指出,理事会通过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决议最初由职司委员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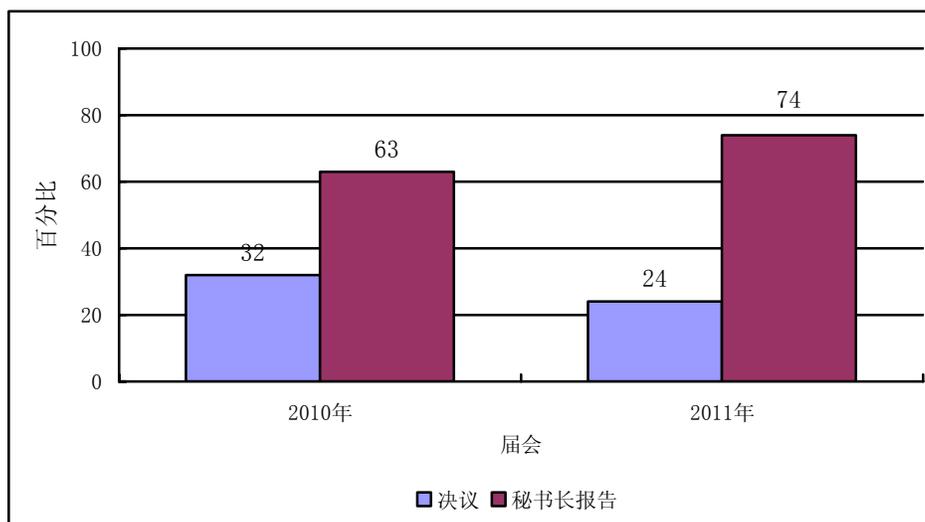
图三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的百分比变化趋势



图四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职司委员会文件的百分比变化趋势



注: 这些结果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 因为该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⁴ 这些初期结果系根据对秘书长以往的报告(A/65/204和A/66/211)所作分析得出。

23.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和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审查显示了两年度决议、年度决议和新决议的可比比例(见表 4)。从这三类决议的每一类来看,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的百分比在 2011 年均低于 2010 年。就新决议而言,百分比从 57 降为 21;就年度决议而言,百分比从 53 降为 42;就两年度决议而言,百分比从 29 降为零。因此,不能以新决议的比例高于往年等理由来解释百分比降低的情况,也不能以在某类决议中的比例降低的理由来解释。然而,对 2011 年通过的决议的专题的审查显示,一些决议,特别是新决议,主要处理程序事项或组织事项,而不是处理实质性问题。

表 4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的周期

周期	2010 年		2011 年	
	决议数目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百分比	决议数目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百分比
新决议	14	57	14	21
年度	17	53	19	42
两年度	7	29	7	0
共计	38	50	40	28

24. 如能更加密切注意职司委员会的情况,也可有助于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减少的原因。理事会的工作与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决议由职司委员会起草(2009 年为 37%,2010 年为 39%,2011 年为 38%)。⁵在所审查的三年里,这些决议与理事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决议相比,更有可能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然而,虽然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由职司委员会起草、由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中分别有 54%和 67%含有性别平等观点,但在 2011 年此比例降为 33%。因此,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是理事会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比例降低的一个因素。这些结果表明需要继续宣传性别平等问题对理事会和各职司委员会审议各个事项的相关性,对于程序和组织问题的讨论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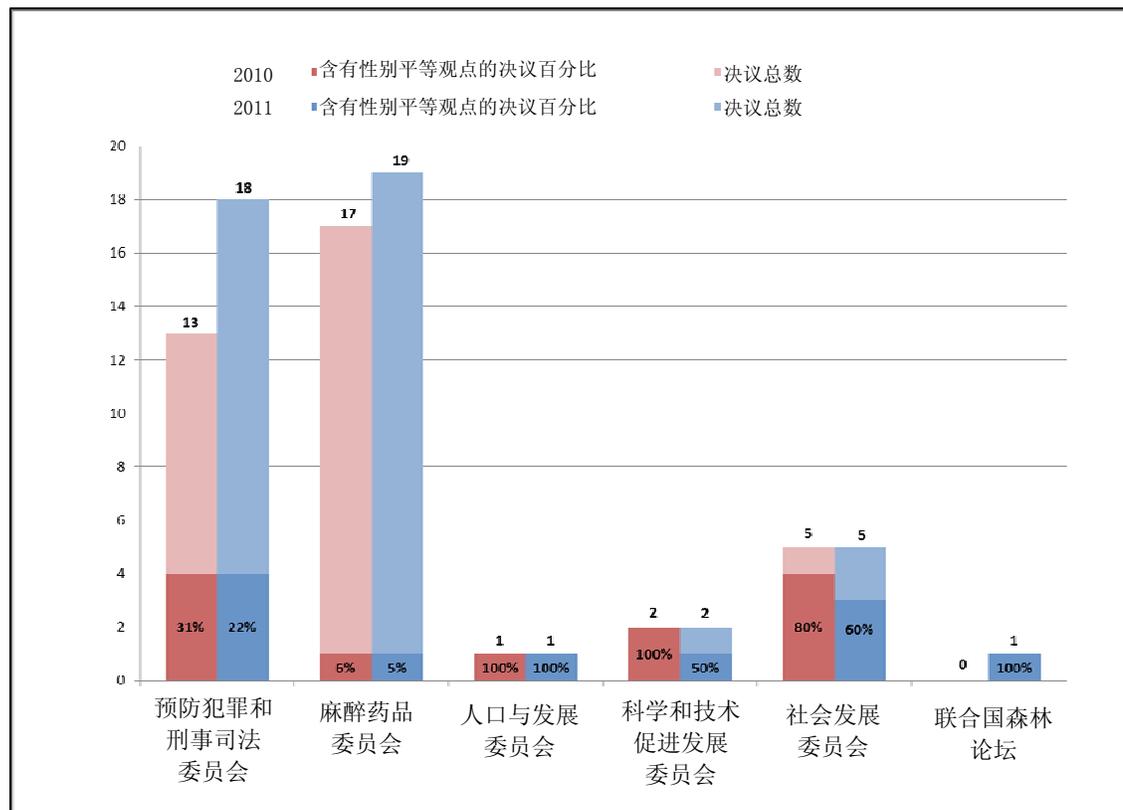
25. 上段讨论了职司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15 项决议的情况,但为了理解这些机构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减少的趋势,还必须审查职司委员会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从 2010 年的 32%减少到 2011 年的 24%(见上文图四)。下文图五按职司委员会分列 2010 年和 2011 年决议的细目。所涉机构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没有通过决议的委员会。如图五所示,决议总数从 2010 年的 38 项增加到 2011 年的 46 项,主要是因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的

⁵ 这些数字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数字。

决议增多。这有助于解释提及性别问题的决议百分比降低的原因：在决议总数增加的同时，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数目没有相应增加。因此可以认为，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数目是稳定的，在 2010 年有 12 项，在 2011 年有 11 项。

图五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职司委员会决议变化趋势



秘书长报告

26. 与关于大会的情况考察结果类似，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报告与决议相比更有可能包含性别平等观点(见表 5)。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多数报告(83%)和提交各职司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以上(74%)的报告包含性别平等观点。

表 5

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报告数目和百分比

接收报告的机构	报告总数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数目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百分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4	20	83
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a	53	39	7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9	6	67
麻醉药品委员会 ^b	3	—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5	5	10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	3	100
社会发展委员会	6	6	1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	5	83
统计委员会	12	6	50
联合国森林论坛	9	8	89

^a 这些结果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的是秘书处的报告，因此，在此分析秘书处的报告，而不是秘书长的报告。

27. 就秘书长提交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而言，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显增加趋势，与前一年相比增加了 11%。这一结果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的趋势相符。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报告的比例略有减少(与 2010 年相比减少 2%)，但总数仍然较高且稳定。

C. 深入分析

28. 各份报告和决议虽然都有可能反映出本报告所确定的性别平等观点，但在关注性别平等问题的程度上往往大不一样。下文审查了包含性别平等观点的报告和决议提到性别平等问题的情况以及在提到时文字所体现的定性力度。

1. 位置

29. 政府间机构的文件中提到性别问题的位置决定性别问题的突出地位，并可以影响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长的报告如果不仅在报告的正文、而且在结论和建议中均提及性别平等问题，就意味着给予性别平等问题更多关注。决议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均提及性别平等问题时，就更突出地强调性别平等问题。决议通过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中均强调性别平等问题，首先确定问题的框架，随后提出为解决问题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或建议。

30. 大会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分别有 22%和 9%仅在序言部分提及性别问题，而执行部分没有与性别问题相关的建议。约 50%的决议(46%的大会决议和 55%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在序言和执行部分均提及性别问题。这一数字类似于大会上一届会议数字，但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的数字下降了 6 个百分点。

31. 秘书长的报告在提及性别平等问题的位置上仍然各不相同，情况与去年类似。在大会收到的包含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结论和(或)建议的 135 份文件中，只有 28%既在报告的正文中述及、又在结论和(或)建议中提及性别平等观点。这一百分比与大会上一届会议情况类似。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与 2010 年会议相比，既在报告的正文中、又在结论和(或)建议中提及性别平等观点的百分比急剧下降。2010 年该百分比为 64%，2011 年降至 35%，即经社理事会收到的带有结论和(或)建议一节的 17 份报告中仅有 6 份如此。

32. 也许正是各份报告在提及性别平等观点的位置方面的弱点，才导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含性别平等观点的决议减少。秘书长通过建议，提请会员国注意需要它们最迫切关注的事项，因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结论和(或)建议部分如果没有提及性别问题，就很可能降低相应决议提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可能性。

2. 从质量角度的评估

33. 虽然性别平等问题有可能被纳入报告或决议的主要章节，但其影响取决于提及时所使用语言的力度。为了探讨这方面的问题，对照质量上的变量对政府间机构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对秘书长报告从质量角度评估时采用两个变量：性别平等问题的“覆盖面”以及性别问题讨论的“质量”。分析仅限于大会文件，因为大会文件已足够多，足以说明问题。

34. 包含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具体章节并在其他部分数次提及这一问题的报告被视为覆盖面高。提及一次或简短提及数次被定为覆盖面低。中等程度的覆盖面介于两者之间。报告的质量分析将粗略提及“包括妇女等”定为低质量，而提供了确切事实、在数量上按性别分列数据以及(或)进行性别分析的报告定为中等质量到高质量。

35. 例如，以下有关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的节录被视为高质量，因为报告中说明了受害者/幸存者的性别(相反，很多报告却采取不分性别的做法)：“性暴力及其带来的恐怖和创伤的阴影，对妇女和女孩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然而近期信息彰显，需要对男性受害者境况和战时被强奸后所生儿童的命运进行更深入的调

⁶ 关于序言和执行部分内容的考察结果涉及 79 项大会决议；本分析不包括通过或认可某一宣言或某一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的决议。

查” (A/66/657-S/2012/33, 第 6 段)。另一被视为高质量的实例摘自秘书长一份关于预算事项的报告, 涉及如下绩效指标: “将性别指标纳入宪法改革进程” (A/66/691, 第 51 段之后)。

36. 决议篇幅往往短于报告。分析决议时仅采用了一个变量, 根据决议重视性别平等问题程度分为低、中、高三等。仅一次粗浅提及性别问题的决议。被视为低度重视这个问题。如果在不止一个段落中出现过一个关键词, 并且(或)具体述及妇女与女童的状况和需求以及(或)男子与男童的状况和需要, 则说明有关决议高度重视性别平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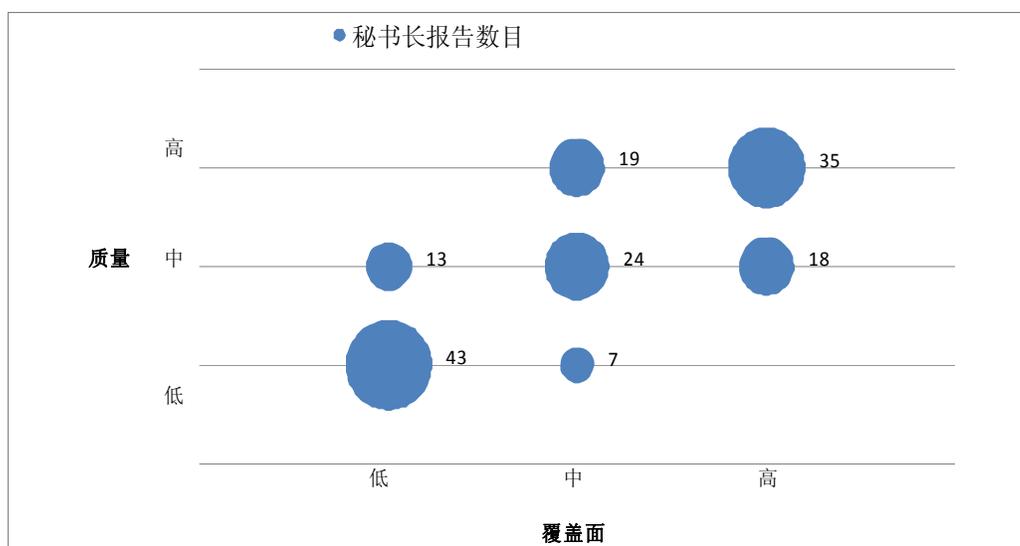
37. 例如, 大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66/217 号决议有五段提及了性别平等问题。例如在第 16 段中, 大会呼吁“采取步骤, 将性别观点纳入人力资源开发, 包括为此制定政策、战略和有针对性的行动, 以促进妇女能力和从事生产性活动的机会,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拟定和执行此种政策、战略和行动”。

38. 尽管本节所使用的从质量角度评估的方法无疑有其局限性, 但这些结果是了解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和整个联合国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重要一步。

秘书长的报告

39. 下文图六显示了提交大会的秘书长报告的覆盖面和质量两项可变量的分布情况。22%的报告(159 份报告中 有 35 份)覆盖面高、质量高, 27%的报告覆盖面低、质量低。尽管这些报告在性别平等问题的覆盖面以及提及性别问题的性质方面大不一样, 但一般而言, 覆盖面和质量之间有关联。总体而言, 这些报告性别平等问题覆盖大且(或)质量高的可能性更大; 45%的报告被评为高/高或中/高, 40%的报告被评为低/低或中/低。虽然与大会上一届会议的相关百分比(49%和 30%)相比, 这些百分比更相互接近, 但报告仍然更可能在一个或两个变量方面都被评为高等, 从而给予性别平等问题足够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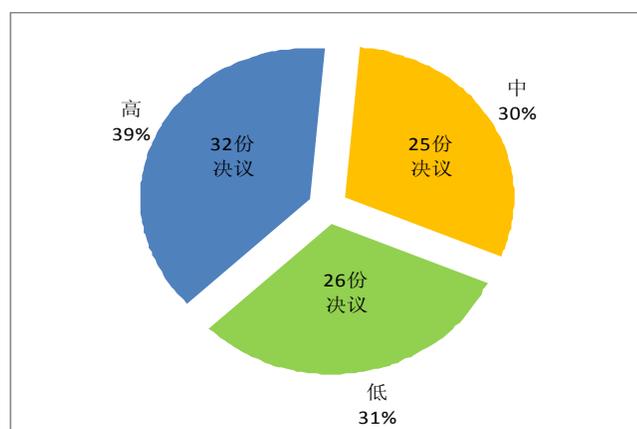
图六
提交大会的秘书长报告性别问题的覆盖面和相关质量，按频率分列



决议

40. 虽然只有三分之一的大会决议含有性别平等观点，但性别平等观点的 83 项决议不包含有述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明确倾向。在这些决议中，将近 70%的决议对性别平等问题给予高度或中等程度的重视(见下文图七)。这意味着，不止一个段落出现过表示性别平等观点的关键词，并且(或)具体提及妇女与女童的状况和需求以及(或)男子与男童的状况和需要。该百分比低于前一年数字(近 80%)，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这证明大会包含性别观点的大部分决议反映了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真正承诺。

图七
含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大会决议对于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视程度



41. 很多中度重视和高度重视性别问题的决议有承认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贡献和情况的段落，并载有要求采取行动考虑她们的需要的建议。例如，在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6/195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关键作用，呼吁会员国等将性别平等置于农业政策和项目的重要位置，并注重缩小性别差距，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利用节省劳力的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决策论坛及相关农业资源。

三.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42. 除了作为政府间机构常会的产出的决议和秘书长报告外，联合国每年还举行一系列的高级别活动。这些高级别活动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提供了机会。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显示了部门政府间进程如何能成功地采纳性别平等观点。下文概述关键利益攸关方为确保取得积极成果所作出的努力。

43. 该大会取得了重要成果。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承认妇女的领导作用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于实现作为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中心地位。成果文件再次承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不仅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如此，而且作为可持续发展规范性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来实施。

44. 重要的是，行动框架的优先领域之一是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认识到妇女可以推动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致力于使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该文件明确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作用，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以及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对比的问责制方面的作用。此外，该成果文件呼吁捐助方、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私营部门等将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和考虑充分纳入决策和方案拟订周期，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做到这一点。

45. 该文件还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视为跨越许多其他优先领域的交叉问题。例如，在成果文件关于健康和人口的一节中，世界各国领导人要求充分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关于绿色经济的一节明确指出，绿色经济政策应通过创造就业机会等，增进妇女的福祉，并充分调动妇女和男子的潜力，确保妇女和男子的平等贡献。其他关于消除贫困、农业、水资源、能源、就业和教育等的章节都明确提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此外，成果文件确认按性别分列的指标对加快和测量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方面所获进展的价值。

46. 这一积极成果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许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努力的结果。妇女署的尽早参与对于增进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以及建立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

47. 妇女署对持发大会之前的谈判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最终成果文件获得了通过。妇女署对初始汇编文件、广泛传播关键信息和提议在成果文件早期草案中提及性别平等观点的投入帮助突出了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48. 此外，在持发大会之前和期间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活动有助于提高该问题在谈判方之间的政治地位。妇女署协同多个伙伴举办了两项引人注目的活动。⁷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领袖论坛对民间社会的参与起了推动作用。这个为期一天的活动使妇女组织能阐述其观点，使各利益攸关方能进行重要对话。随后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领袖论坛产生的行动呼吁获得会上七名女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并被广为宣传。

49. 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重视得到了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4月就持发大会发表的声明都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确定为优先事项。此外，在首协会于会议期间举行的活动上，秘书长和其他主管都申明了他们这一行动领域的优先重视。

50. 大会确认，积极增进妇女权利的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可以成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高级别活动的决定因素之一。大会在第66/132号决议第17段中，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通过加强外联、增加供资和加强能力建设等途径参与。

51. 持发大会与9个公认的主要群体正式互动，其中之一是妇女。这有助于确保妇女组织参与持发大会筹备过程及大会本身。妇女团体和其他倡导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非政府组织都有代表参与。妇女署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各国政府和基金会的资助下，帮助这些组织的36名代表参加了该会议。

52. 持发大会还为加强私营部门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的承诺提供了机会。联合国全球契约、全球契约巴西地方网络和妇女署在企业可持续发展论坛期间，联合举办了三项活动，以强调企业可以通过将妇女置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核心以最大限度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该论坛的成果文件在大会期间提交秘书长，其中多次提及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⁷ 这些活动的主办方是澳大利亚政府、巴西政府、大韩民国政府、瑞士政府、丹麦外交部、挪威外交部、洛克菲勒基金会、福特基金会、丹麦国际开发署国际发展公司、伊泰普水电站、巴西石油公司。

53. 持发大会对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具有重要意义。致力于制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果文件并未确定其主题)的各国政府应重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领域。成果文件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列为优先领域,并承诺实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这有助于这一问题在任何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讨论以及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占据重要地位,既是独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是涉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跨领域问题。

54. 持发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是对气候变化与贸易和发展等其他重要部门领域取得的成果的补充。例如,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文件具体提及性别平等问题,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则也是如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2 年 4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规定,其任务是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贸易与发展联系的工作。在此类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重要一步,有助于在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审议的所有部门领域中,推广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规范性框架。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贡献

55. 大会第 66/132 号决议第 3 段承认,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虽然为了避免影响结果,妇女地位委员会没有被列入本报告所做内容分析,但鉴于该委员会专门关注性别平等问题,该机构对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活动负有主要的责任,并一直在促进性别主流化战略方面继续发挥主要作用。

56. 2011 年,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妇女和女孩获取教育、培训、科学技术以及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并就此专题通过了一系列商定结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了其商定结论以及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两次小组讨论的摘要,作为对国际商定的教育方面的目标和承诺执行情况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2011 年部长级宣言回顾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孩的状况和需要。例如,宣言呼吁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促进女孩和妇女获得各级优质教育,特别是中学教育,学习各学科知识,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宣言还强调必须为各级教育计划编制注意性别问题的课程,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教学材料以非先入为主的正面方式展现妇女、男子、青年、女孩和男孩的形象。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更多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

58.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协作。在商定结论中，妇女地位委员会期待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能够整理并分享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响应这一呼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与会者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协作下继续提供一个论坛，以分享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方面所获得的良好做法范例和经验教训。妇女地位委员会听取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三年，以使其完成其工作计划。理事会第 2011/235 号决定认可了这项提议。

59.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所作贡献包括：就两性平等和可持续发展举行了互动小组讨论，作为对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的投入；通过了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在气候变化政策和策略中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和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决议(委员会第 55/1 号决议)。因此，委员会继续在扩大并深化对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发挥主要作用。

五. 加强政府间机构成果文件中的性别平等观点的机会

60. 正如上一节所表明，政府间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审议的一些问题，特别是涉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事务的问题。目前仍有许多尚未得到利用的确保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各个领域主流的机会，包括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国际法律事务领域。本节以第一委员会为例，着重指出加强对大会工作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的机会。本节还探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如何能够有助于加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

61.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的 47 项决议中有 3 项提及性别相关问题。这包括提及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性别(第 66/29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的性别平等内容的必要性(第 66/55 号决议)以及由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一个专门为妇女开办的课程(第 66/54 号决议)。

62. 第六十七届会议使大家有机会更加重视这种提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第一委员会更多的决议。依据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大会决议(第 65/69 号决议)的决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包括一个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议程项目。虽然预计无预发文件，但这个议程项目使第一委员会有一个改进建议并扩大该决议范围的重要机会。此外，这一议程项目下对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关注，可作为一种催化剂，提高对第一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项目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

63. 为执行大会第 66/132 号决议及其“联合国所有机构把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的主流”的呼吁，第五和第六委员会也必须更加重视性别平等问题。虽然可以说，以程序和组织事项为重点的各项决议比以实质性问题为重点的决议较难采纳性别平等观点，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表明，无论决议的重点在哪里，机会始终存在。例如，第五委员会起草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6/234 号决议提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均衡目标。第六委员会在第 66/102 号决议中吁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的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上文第 61 段提及的第五委员会起草的第 66/55 号决议，呼吁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重视性别平等问题。这些例子表明，可以采取一些办法，通过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推进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目标。

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有机会在其工作中更加注重性别平等问题。理事会每年通过的一些决议目前没有纳入性别平等观点，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主题重点已得到广泛审议。例如，关于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资的商定结论以及 2012 年举行的对这些商定结论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理事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年度决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样，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理事会第 2011/37 号决议可以借鉴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商定结论，因为这些结论中包括几项关于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着重于行动的建议。

六. 结论和建议

65. 政府间进程继续为帮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许多机会。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是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即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性别平等观点应反映在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工作中及其审议的所有问题中。

66. 大会一些工作领域往往令人满意地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秘书长的报告和有关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决议很可能会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然而，很少有证据表明大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了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及国际法律事务等方面的工作。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应更系统地采纳性别平等观点。

67. 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加强和扩大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和政策。委员会的工作为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8. 鉴于本报告提到的进展和差距，考虑到政府间机构在促进和监测履行性别平等的全球承诺所取得进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大会不妨：

(a)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政府间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和其授权任务的主流，充分纳入联合国所有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进展最小的领域是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及国际法律事务领域；

(b) 提请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包括主要机关、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注意本报告，鼓励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c) 重申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发挥催化作用，鼓励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将妇女地位委员会成果纳入其工作；

(d)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其提交政府间机构的报告通过利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量化数据以及从质量角度对性别问题的分析，有计划有步骤地处理性别问题，并提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进一步行动的具体建议；

(e) 强调全面、有效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并同意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应在2015年后的发展框架中占显要地位。